

壽司郎事件

本報第十五版「讀報精選」專欄於三月十三日刊出的「壽司郎事件，青少年應否究責」一文，獲得小讀者熱烈回響，為擴大意見交流，再次整理小讀者的投稿，刊登於本版。

應該嚴懲，所以……

李晟熙／苗栗縣立文華國小四年二班

應該要向青少年究責，還影響到聲譽，應該要求賠償，讓青少年知道因為他的惡作劇而造成別人很大的影響，導致顧客不敢去用餐，店家不僅經營損失慘重，簡亮瑜／新北市五華國小五年四班

在我印象中，日本是守法有禮的民族，事件中的高中生在鄰居眼中是個好少，為避免青少年有樣學樣，法律一定要嚴懲。

替代究責，可以……

蘇柔希／嘉義市嘉大附小六年三班

我認為應該追究當事人針對未成年人的父母賠償，少年去感化院接受感化教育而已，應該還要做一些處罰讓他們知道自己做的，是要負責任。

吳亭瑩／澎湖縣中屯國小五年甲班

那名高中生的行為真的會造成很不好的後果，所以，可以選擇其他替代方案，追究責任，不過如果索討的金額太大，依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賠不起，可能確態度。

小讀者回響

楊博丞／臺中市美群國小五年三班

應該要對那位青少年究責，因為是他惡意搞怪，造成民眾恐慌，害店家損失，因為一時莽撞的不當行為，造成他人的損失與傷害，為，造成他人的損失與傷害，經驗成為有力的提醒。

彭承洧／苗栗縣大南國小五年甲班

如果青少年或兒童觸犯法律，家長和孩子都應該受到處罰。家長身為法定代理人理應受罰，而學校教師都有教什麼行為該做，什麼行為不該做。孩子變本加厲。

邱芊又／臺中市富春國小五年三班

此事件當事人需要處罰，但是處罰得輕一點，因為他還未成年，如果已經款新臺幣幾千元就可以了。

謝嘉羽／高雄市大寮國小三年孝班

徐詠瀚／新竹縣三重國小三年一班，應該要考量這名青少年，畢竟他已經知道錯了，也自動退學，要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許品憲／雲林縣北辰國小六年三班

犯錯的青少年已十七歲，年齡已足夠判斷對錯，應對自己的行為造成的後果擔負起責任，所以應向青少年一個機會教育。

師長有責，應該……

洪柏瀚／彰化縣二林國小五年二班

父母應該從小教，引起注意，才會發生意外，父母應該隨時規矩，不做傷害他人及損害別人利益的事。尤其網路世界發達，有些人會想學習網紅拍影片，只有他會做這樣的行為。

石芳卉／新北市中港國小五年八班

事件中的青少年和家長都有一定的責任，以青少年而式無法教育好孩子而言，如果某個方行為呢？「以家長對不能放任孩子的問題，那麼「為什麼別人不會做，就制未成年傳送影片的社群媒體的角色錢。往後應修法限

張李彥文／桃園市楊明國小四年三班

媒體平臺也應該……

惡搞影片一旦暴同時向這名青少年和社群媒體究責。學校可以將此事件當作教材，教導學生開玩笑的分寸。

蕭安／彰化縣洛津國小五年甲班

「取代天價賠償，也給其他義，可以用「終身義務服務其究責。不過，基於教育意，可以選擇其他替代方案，追究責任，不過如果索討的金額太大，依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賠不起，可能確態度。